# Q/SQJ

# 遂宁市强劲动力露酒厂企业标准

Q/SQJ0001S-2026

# 露酒

2026-01-01 发布　　2026-01-10 实施

遂宁市强劲动力露酒厂　发布

# 目　录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技术要求.....4
4　检验规则.....6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7

#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本公司参照GB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标准，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了《露酒》企业标准。

本标准由遂宁市强劲动力露酒厂提出。

本标准代替于2019年01月20日发布的Q/SQJ0001S-2019《配制酒》。

本标准与Q/SQJ0001S-2019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修改了范围；

——删除了总酸、总糖指标；

本标准起草单位：遂宁市强劲动力露酒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01月20日首次发布。

# 露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或糯米为原料经发酵、过滤制成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为酒基，辅以饮用水、高粱、小麦、大米、食用稗、绿豆、糯米、玉米、荞麦、青稞、牛鞭、羊鞭、狗鞭、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刺梨、枇杷、荔枝、青梅、鲜杏、猕猴桃、葡萄、苹果、杨梅、蓝莓、柠檬、芒果、梨、橙、草莓、树莓、西瓜、无花果、乌梅、水蜜桃、李子、樱桃、柑橘、百香果、菠萝、火龙果、椰子、柚子、杨桃、菠萝蜜、甘蔗、木瓜、西梅、哈密瓜、天麻、杜仲叶、肉苁蓉（荒漠）、党参、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山茱萸、西洋参、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丁香、八角茴香、小茴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牡蛎、芡实、阿胶、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桔红、桑椹、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菊花、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椪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覆盆子、藿香、鸡内金、麦芽、蜂王浆、竹荪、蛹虫草、藏红花、红枣、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藜麦、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 cv. Plena）、桃花、食用桂花、茉莉花、茶叶、水果浓缩汁、蜂蜜、白砂糖、冰糖、果葡糖浆、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L-苹果酸、DL-苹果酸、冰乙酸、甜蜜素、木糖醇、三氯蔗糖、胭脂红、苋菜红、葡萄皮红、日落黄、柠檬黄、焦糖色、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甘油、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选料、清洗或不清洗、配料、发酵或不发酵、浸泡或混合、过滤、调配、杀菌或不杀菌、灌装而成的露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1351 小麦

GB/T 1354 大米

GB 188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又名冰醋酸）

GB 188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1886.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GB 1886.1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然苋菜红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GB 1886.2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190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低聚果糖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47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 62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901 黑胡椒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9697 蜂王浆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62 绿豆
GB/T 10650 鲜梨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1760 裸大麦
GB/T 11761 芝麻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2947 鲜柑橘
GB/T 13867 鲜枇杷果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18672 枸杞
GB/T 19776 地理标志产品 昭通天麻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1488 脐橙
GB/T 22300 丁香
GB/T 23234 沙棘果实
GB/T 22324.1 藏红花 第1部分：规格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苹果酸
GB/T 26906 樱桃质量等级
GB/T 27657 树莓
GB/T 27658 蓝莓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3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皮红
GB/T 29370 柠檬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1735 龙眼
GB/T 35883 冰糖
GH/T 1022 鲜葡萄
GH/T 1439-2023 小茴香
NY/T 492 芒果
NY/T 515 荔枝
NY/T 694 罗汉果
NY/T 696 鲜杏
NY/T 866 水蜜桃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NY/T 1789 草莓等级规格
NY/T 1794 猕猴桃等级规格
LY/T 1747 杨梅质量等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发酵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3.1.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6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7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3.1.8 枇杷应符合 GB/T 13867 的规定。
3.1.9 荔枝应符合 NY/T 515 的规定。
3.1.10 龙眼肉（桂圆）应符合 GB/T 31735 的规定。
3.1.11 鲜杏应符合 NY/T 696 的规定。
3.1.12 猕猴桃应符合 NY/T 1794 的规定。
3.1.13 葡萄应符合 GH/T 1022 的规定。
3.1.14 苹果应符合 GB/T 10651 的规定。
3.1.15 杨梅应符合 LY/T 174 的规定。
3.1.16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3.1.17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3.1.18 芒果应符合 NY/T 492 的规定。
3.1.19 梨应符合 GB/T 10650 的规定。
3.1.20 脐橙应符合 GB/T 21488 的规定。
3.1.21 草莓应符合 NY/T 1789 的规定。
3.1.22 树莓应符合 GB/T 27657 的规定。
3.1.23 水蜜桃应符合 NY/T 866 的规定。
3.1.24 樱桃应符合 GB/T 26906 的规定。
3.1.25 罗汉果应符合 NY/T 694 的规定。
3.1.26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3.1.27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3.1.28 蜂蜜应符合 GB14963 的规定。
3.1.29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3.1.30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3.1.31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20882 的规定。
3.1.32 柠檬酸应符合 GB1886.235 的规定。
3.1.33 L-苹果酸应符合 GB1886.40 的规定。
3.1.34 DL-苹果酸应符合 GB25544 的规定。
3.1.35 冰乙酸应符合 GB1886.10 的规定。
3.1.36 甜蜜素应符合 GB1886.37 的规定。
3.1.3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25531 的规定。
3.1.38 胭脂红应符合 GB1886.220 的规定。
3.1.39 苋菜红应符合 GB4479.1 或 GB1886.110 的规定。
3.1.40 葡萄皮红应符合 GB28313 的规定。

3.1.41 日落黄应符合 GB6227.1 的规定。
3.1.42 柠檬黄应符合 GB4481.1 的规定。
3.1.43 焦糖色应符合 GB1886.64 的规定。
3.1.4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1886.39 的规定。
3.1.45 草果、甘草、肉桂、肉豆蔻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3.1.46 藏红花应符合 GB/T 22324.1 的规定。
3.1.47 茶叶应符合 GB/T 14456.1 或相应标准的规定。
3.1.48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3.1.49 竹荪应符合 NY/T 836 的规定。
3.1.50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3.1.51 大米、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5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3.1.53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3.1.54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3.1.55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40 的规定。
3.1.56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3.1.5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58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3.1.59 丁香应符合 GB/T 22300 的规定。
3.1.60 小茴香应符合 GH/T 1439 的规定。
3.1.61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3.1.62 黑胡椒应符合 GB/T 7901 的规定。
3.1.63 水果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3.1.64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30616 的规定。
3.1.65 鲜柑橘应符合 GB/T 12947 的规定。
3.1.66 沙棘应符合 GB/T 23234 的规定。
3.1.67 牛鞭、羊鞭、狗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3.1.68 刺梨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3.1.69 蛹虫草应符合卫健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3.1.70 天麻、杜仲叶、肉苁蓉（荒漠）、党参、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山茱萸、西洋参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或相应的食品标准的规定。
3.1.71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的规定。
3.1.72 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应符合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 号或相应的食品标准的规定。
3.1.73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 cv. Plena）、菊花、茉莉花、桃花、食用桂花应符合 NY/T1506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的规定。
3.1.74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第 17 号的规定。
3.1.75 青梅、西瓜、无花果、乌梅、李子、百香果、菠萝、火龙果、椰子、柚子、杨桃、菠萝蜜、甘蔗、木瓜、西梅、哈密瓜应无霉烂、无虫害、无异味，并符合 GB2762、GB2763 的规定。
3.1.76 八角茴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牡蛎、芡实、阿胶、枣（大枣、酸枣、黑枣）、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枳椇子、栀子、砂仁、

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桔红、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覆盆子、藿香、鸡内金、麦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或相应的食品标准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
| 外观 | 清亮透明，无杂质，无悬浮物，允许少量沉淀 | GB/T 15038 |
| 色泽 |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 |
| 香气 | 具有相应的清香和动植物香气，诸香和谐 | |
| 滋味 | 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 |
| 风格 |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酒精度[a]（20℃）/（%vol） | | 4.0～60.0 | GB 5009.225 |
| 铅（以Pb计）/（mg/kg） | ≤ | 0.19 | GB 5009.12 |
| 甲醇[b]（g/L） | ≤ | 0.6（粮谷类） 2.0（其他） | GB 5009.266 |
|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br>b 仅限以蒸馏酒为酒基的产品，指标按100%酒精度折算。 | | | |

### 3.4 微生物限量

以蒸馏酒、食用酒精为酒基制成的露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以发酵酒为酒基制成的露酒，应符合 GB2758 的规定。

###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8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GB 31650.1的规定。

###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10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

### 3.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新资源食品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相关公告。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时；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为本标准 3.2（感官要求）、3.3（理化指标）、3.4（微生物限量）规定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000mL（不低于 4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4000mL（不低于 8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蒸馏酒及其露酒应符合 GB 2757、发酵酒及其露酒应符合 GB 2758 的相关规定，并按国家卫生部门相关公告要求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酒精度小于 10%vol 的产品，需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不高于三年；酒精度大于等于 10%vol 的产品，可免于标注保质期。